

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问询函的复函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核查后确认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

